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是广州市番禺区主管城市更新工作的区本级政府部门。

1. 主要职责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番府办〔2016〕7号），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长、中、短期（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3）负责城市更新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拟订年度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拟订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类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分配划拨。

（4）统筹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全区城市更新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负责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完善手续报批工作。

（5）统筹全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规定程序组织划定城市更新范围，核定年度改造项目；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

（6）负责组织全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和论证，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组织审核城市更新项目改造方案。

（7）负责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数量审核工作。

（8）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備工作，负责协调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储备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的土地房屋征收、协商收购、土地整合归宗的组织实施工作（已纳入番禺区年度土地实物储备计划范围的除外），组织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

（9）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

（10）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局内设 4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统筹策划科、项目审核科、土地整備和建设监督科。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番编〔2016〕24号）设立广州市番禺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为番禺区城市更新局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我局年度总体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十四五”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全面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市建设发展由规模驱动转向质量驱动，更好实现产业形态和城市形态重塑迭变，为助力番禺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更高起点上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贡献。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夯实城市更新基础，积极稳妥推进项目落地，扎实推进我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工作进程；有序开展批后监管，持续抓好城市更新已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区城市更新局2021年收入支出年度预算数均为2,148.64万元，比上年度1,603.77万元，增长33.97%；2021年收入支出年度决算数均为2,080.50万元，比上年度1,559.07万元，增长33.44%，预算执行率为96.83%，其中基本支出966.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44%，项目支出1,113.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切实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工作，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对所有专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落实“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开展了2021年度区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季度报送阶段性的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掌握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纠正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番财函〔2022〕366号）有关工作要求对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围绕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对部门资金、资产、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运行成本管理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对照部门年初设定的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3.95 分，其中管理效能 43.95 分，履职效能 50 分。本年度较好地开展有关履职工作，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管理效能

管理效能的绩效自评主要围绕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六个方面来开展，绩效自评总得分 43.95 分（满分 45 分），其中：

（1）资金管理

预算完成率情况，2021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6.83%，得 1.94 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审核、本部门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得 2 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本年度针对老旧小区专项项目制定了《番禺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无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得 2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情况，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 3.17%，低于 5%，得 2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5.49%，得 1.91 分；

结转结余率情况，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 2 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本部门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

（2）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99.89%，得 2 分。

（3）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情况，部门预算、决算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规定内容、并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如实公开，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得 2 分。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本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用以规范部门内部资产管理职责，得 2 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经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得 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97.85%，固定资产利用 $\geq 90\%$ ，得 1 分。

（5）成本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91.23%，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情况，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为 52.22%，控制率 $\leq 100\%$ ，得 2 分。

（6）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体现各部门（单位）相应的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内部建立了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要求，但需进一步完善关于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得 2.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情况，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按照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所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本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能够反映本部门履职效果，得 2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情况，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为 100%，得 2 分；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按要求开展了 2021 年度区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重点监控项目绩效

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向区财政局及时报送相关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 2 分；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得 2 分。

2. 履职效能

2021 年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持规划引领，确定改造策略；整体谋划推进，层层压实责任；用“绣花”功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好机构运行的保障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1）继续加快推进我区更新项目工作进程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及其技术审查、实施规划及评估等专项技术等 13 个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开展的项目工作及其提交的成果符合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款支出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条件、符合财政资金支出规范要求。通过方案批复实施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动城乡土地管理，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有效衔接，推动城市更新项目。

（2）加快推进我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工作进程

2021 年度，推进完成了 3 个老旧小区道路、排水、公共照明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并全部通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通过率达 100%，以及完成了周边 77 条背街小巷环境提升整治工作，有效消除相关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小区公共空间得到极大美化，相关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得到有效，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

（3）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按规定发放了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待遇薪酬，保障了正常的办公、生活秩序；对办公楼以及办公设备进行了日常的维护，保障办公环境、办公设备正常运作。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番禺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1 年度番禺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初预算为 2,557.51 万元（市级预算 2,043.51 万元，区级预算 514 万元），年中市级预算调增 444.49 万元，区级预算无调整，年度预算为 3002 万元，（市级预算 2488 万元，区级预算 514 万元），按照相关资金分担体制按照《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落实，项目年度投资额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2021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城市更新）的通知》执行。相关预算指标下达后，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项目推进的轻重缓急以及市财政项目投资计划，及时下达到相关属地镇街，并监督相关属地镇街

就项目预算资金均严格按照区财政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支付，确保合法合规，转下达至项目属地镇（街）2,557.51万元，项目属地镇（街）实际支付2,986.25万元，支付率为99.5%。

（2）城市更新改造方案编制项目

2021年度城市更新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年初预算1,112.49万元，年中调整763.85万元，年度预算为348.64万元，实际支出348.64万元，支付率为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本年度较好地完成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坚持规划引领，确定改造策略。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全面衔接“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布点规划》等规划，通过“定策略”“定计划”，有序谋划布局城市更新工作。聚焦“一区一圈两带”（一区：“番禺北部主城区；一圈：市桥周边综合提升圈；两带：南大干线城市更新带、番禺大道城市更新带），以及南站周边地区、万博长隆片区、广州国际科技创新城等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门户，稳妥有序推进更新改造。建立城市更新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历史文化管控和生态廊道管控要求，全面加强保护，禁止大拆大建。

整体谋划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制定《番禺区深化城市

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及配套措施，建立完善城市更新三级决策和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实行重点项目区、镇（街）两级领导挂点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明确属地镇（街）是城市更新项目第一责任主体，镇（街）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区相关职能部门、村集体党组织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任务，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共同推进项目稳妥有序实施。根据《广州市“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工作安排，深入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调研，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全区“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开展项目核查，及时调整完善。坚决落实上级关于防止大拆大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要求，在市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核查评估全区已批城市更新项目，形成情况报告，并根据市指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调整完善。

完成任务指标，凸显改造成效。“三旧”改造新增实施面积 2,992.48 亩，完成改造面积 1,650.39 亩，城市更新社会投资额 153.9 亿元，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用“绣花”功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3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顺利完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的不够全面，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较慢，由于项目支出

进度受项目政策、成果审批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序时执行进度较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深入学习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和指标设置工作指引，进一步拓宽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思路，完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

（二）进一步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内部监督，保障相关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